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67號

原告 陳慧雯 住嘉義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

被告 何璿超

00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34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法官 姚怡菁

法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周素秋